附件

永安市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汛期规定 2

1.5　工作原则 2

第二章　永安概况 2

2.1　自然地理 3

2.2　社会经济 4

第三章　防汛抢险组织体系及职责 4

3.1　市防指组织机构 4

3.2　市防指组成 5

3.3　市防指组织机构职责 6

3.4 专项工作小组 14

第四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16

4.1　预防和预警信息 16

4.2　预警预防行动 17

第五章　应急响应 19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9

5.2 应急响应级别 20

5.3 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应急响应 20

第六章　指挥与保障 34

6.1　信息报告和处理 34

6.2　保障措施 36

6.3 宣传、培训和演练 38

第七章 附　则 39

7.1 名词术语解释 39

7.2 通报表扬与责任追究 42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42

7.4 预案实施时间 42

#

# 第一章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更加精准、精细、精实地做好暴雨、洪水台风等灾害的防御工作，密切衔接“防”与“救”的责任链条、工作链条，全面提升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防汛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福建省水法实施办法》《福建省防洪条例》以及《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三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三明市抗洪抢险应急救援预案（试行）》和《永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永安市抗洪抢险应急救援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活动（以下简称“防汛抗灾”）。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活动是指对暴雨、洪水、台风等因素引发的灾害（以下简称“灾害”）的预防、抢险、救援、灾后应急处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根据本预案启动的应急响应主要用于规范市级防汛抗灾行动，各乡镇、街道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的时间和等级。

## 1.4　汛期规定

根据《福建省防洪条例》规定，结合我市暴雨、洪水及台风的影响特点，确定每年4月1日至10月15日为汛期，其中5、6月为主汛期。特殊情况下，按照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求提前或者延长汛期。

## 1.5　工作原则

1.5.1 坚持以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中心，把人放在第一位、把生命安全作为底线，贯彻落实到工作部署、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的全过程。

1.5.2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1.5.3 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政府主导、统一领导、公众参与，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以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 第二章　永安概况

## 2.1　自然地理

永安市位于闽中偏西，因境内九龙溪与巴溪汇合于城区西，形似燕尾，故别名“燕城”，北纬25°33′-26°12′，东经116°56′-117°47′，东至槐南镇洋尾村97公里，与大田县为邻；西至罗坊乡盘兰村104公里，连接连城、清流县；南至小陶镇吴地村72公里，连龙岩漳平市、新罗区；北至大湖镇新洋村33公里，毗邻明溪县，三元区，东西长82公里，南北宽71公里，总面积2931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83.2%。地貌特征为“九山半水半分田”。 地势大致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山地和丘陵面积占总面积的90%以上。东、南、西分别由玳瑁山脉和武夷山脉所包围，地势高耸，山峰罗列，东面的天斗山海拔1569米,南部的紫云山主峰1634米，西部大丰山最高1705米, 主要山峰有159座，其中千米以上高山有84座。全市集雨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21条，是分属沙溪、尤溪和九龙溪水系，其中集雨面积在100平方公里有7条（桂口溪、苏坑溪、胡贡溪、湖口溪、梦溪、洛溪、益溪），集雨面积在1000平方公里的有2条（沙溪、文川溪）。境内共有各类水库42座，其中大型发电水库1座（安砂），中型发电水库5座（丰海、鸭姆潭、西门、贡川、上坂），小型水利库12座，小型发电水库24座。全市总人口35万人，水资源总量为83亿立方米，水资源人均占有量2.6万立方米/人；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大陆性和海洋性气候兼备的特色，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年平均气温19.7摄氏度，全年平均无霜期为306天，年平均降水量1538.9毫米，年平均雨日（≥0.1毫米为雨日）为169天，但各年雨日相差很大，最多年雨日达230天，最少年雨日只有119天，相差111天。

## 2.2　社会经济

永安市现辖4个街道（燕东、燕西、燕南、燕北）、8个建制镇（大湖、曹远、小陶、安砂、洪田、贡川、西洋、槐南）和3个乡（青水畲族乡、上坪、罗坊），设33个社区居委会、228个行政村，是闽西北与闽南的交通枢纽和重要的物资中转、集散地。基础设施比较完善，交通便捷，南龙铁路、鹰厦铁路、泉三高速公路、永武高速公路、永宁高速公路、永漳高速公路、205国道、307省道贯穿境内，兴泉铁路正在加快建设，境内铁路总长129.55公里，铁路干线东到福州，西通龙岩、深圳，南达厦门，北上江西、浙江和上海等省市；毗邻永安的连城冠豸山机场、沙县机场投入使用；有效巩固永安作为海峡西岸区域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的地位。市区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全市工业建设基地之一，城市规划面积300平方公里,建成城区面积29.2平方公里，城镇人口24.22万人。

# 第三章　防汛抢险组织体系及职责

## 3.1　市防指组织机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永安市人民政府设立永安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领导全市防汛抗灾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其办事机构为永安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汛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防汛办主任由市应急局分管同志兼任。市防汛办工作人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相关人员组成，实行合署办公，负责承办市防指日常工作。各乡镇、街道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灾工作。有关部门、行业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制定相应防汛抗灾应急预案，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灾工作。

## 3.2　市防指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防汛抗旱工作领导。

副指挥：市政府协管领导，市人武部副部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

成员：市人武部、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市景区管委会、市发改局（粮储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武警三明支队执勤二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永安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永安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安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安分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砂水力发电厂、福建华电丰海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华电西门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华电贡川电站有限公司、永安宏力水电有限公司、永安亿泉发电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 3.3　市防指组织机构职责

3.3.1 市防指职责

市防指在上级防指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贯彻落实上级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抗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对全市防汛抗灾工作实行统一决策、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2）负责组织拟订我市防汛抗灾政策及相关规章制度，依法组织拟定实施并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编制实施本辖区的防汛抗旱预案。

（3）及时调整充实市防指组成单位和人员，加强市防汛办能力建设，进一步强化决策部署、指挥调度、协调指导的作用。指导建立健全市、乡、村防汛抗灾工作体系。

（4）督察全市防汛抗灾工作，督促各乡（镇、街道）严格落防汛抗灾责任体系，监督防汛抗灾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5）宣布启动或调整市防指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防汛抗灾和抢险救灾工作，依法发布全市汛情、灾情。

（6）负责防汛抗灾应急抢险救灾经费和物资统筹管理，指挥调度各类抢险队伍开展抗灾抢险工作，组织重要江河和水工程防汛抗灾和应急水量统一调度。

（7）承担上级防指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3.3.2 **市防汛办职责**

市防汛办在市防指的领导下，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主要负责：

（1）实时掌握汛情、工情、险情、灾情和全市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工作动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报告。对外发布全市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信息和汛情、灾情。

（2）协调有关成员单位会商，提出暴雨、洪水、台风等灾害的防御目标、重点和措施等建议意见，为防指提供决策依据。

（3）贯彻执行市防指的指令，完成交办任务，督促防暴雨、洪水、台风各项措施的落实；负责发布市防指公告、决定和命令，并监督实施。

（4）负责起草和修订市级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5）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3.3.3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1）市人武部：根据市防指要求，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和协调武警、驻永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

（2）市委宣传部：负责收集防汛抗灾有关信息，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做好舆情处置、舆论引导、情况汇报等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单位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新闻报道工作；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单位对社会公众开展防汛防台风知识宣传，负责协调境内外新闻媒体的采访安排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自然灾害避灾点设施建设。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统筹防汛抗灾物资储备、调用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协调消防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监督指导和协调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对矿山、尾矿库和危险化学品储存等安全度汛工作监督检查。组织核查灾情，指导协调洪涝灾害和防御台风调查评估工作。

（4）市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组织编制城市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市水利防洪工程体系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行业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负责水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暴雨、洪水、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承担城区排涝站附近区域内涝抽排工作。

（5）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和订正。对降雨、台风及未来趋势作出分析和预报，并及时报送市政府、市防指和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滚动播报。

（6）市景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指导桃源洞-鳞隐石林景区制定防汛应急预案，负责所辖旅游景区防汛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所辖旅游景区落实防汛应急各项措施，保障游客生命安全。

（7）市发改局（粮储局）：负责指导防暴雨或防台风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对重点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工程和主要流域治理项目建设、计划编制和组织实施，负责督促各有关单位做好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重点项目（工程）工作；参与全市防暴雨或防台风重点项目（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粮食储备管理规定，做好粮食定额储备，负责紧急情况下抗洪抢险所需麻袋、编织袋、灾民救济粮供应，以及洪水威胁区内粮食转移等工作。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抗灾期间，及时做好市级抗灾物资按程序组织调出。

（8）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暴雨、防洪防台风工作，及时组织、监督学校做好校舍加固和师生安全的防范工作；监督、指导学校做好危、漏校舍的维修和加固；负责组织做好高考、中考等重大活动的防暴雨、防洪防台风安全工作，对在校学生进行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知识宣传。

（9）市工信局：组织、指导全市工业和有关信息化领域企业做好防暴雨、防洪防台风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煤炭、电力等能源产品的应急保障工作，确保防汛用电保障。配合工信部门指导总装机5万千瓦以上在建、改（扩）建水电站工程及以发电为主水库电站重大险情的处置。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和调运。

（10）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抗灾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疏导交通，适时组织实施交通管制，保障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必要时对出现险情和安全隐患的路段（桥梁、隧道）实行交通管制或者封闭道路（桥梁、隧道），并及时对外发布公告。依法打击盗窃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物资和破坏、盗窃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带的群众。加强舆情监控，对涉及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的重要舆情及时报市防指，必要时，对不实信息的发布者依法查处。

（11）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抢险救灾、灾后恢复经费，及时下拨并加强资金管理使用；会同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向中央、省级部门争取防洪防台风抢险救灾经费，并按规定及时下拨和管理使用。

（12）市民政局：抗灾期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13）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以及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建立健全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巡查、监测和治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4）市住建局：组织、指导全市房屋建筑等行业的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工作；组织力量开展全市房屋建筑的抢险、排险、应急检修、应急加固、快速修复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15）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做好全市列入交通公路部门管养的公路（桥隧）、城市公共交通、长途客运、旅游客运的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实施陆上交通管制，负责内河交通管制和水上船只安全管理，协调关闭高速公路；协调、指导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组织运力做好转移危险地带群众和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物资的运输工作；抗灾期间，负责组织城市公共交通、长途客运、旅游客运减班停运并监督实施，督促落实做好危险品运输安全保障工作。

（16）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指导“三农”（农业、农村、农民）做好防暴雨、洪水、台风和生产自救、灾后恢复生产工作。负责收集上报暴雨、洪水、台风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负责做好灾区动物疫病和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17）市文旅局：组织、指导全市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单位、广播电影电视机构做好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工作。做好相关景区（点）的防洪防台风安全知识宣传、隐患排查和关闭等工作，确保旅游团队人员及旅行社和星级饭店职工人身安全。组织、指导全市广播电影电视播出单位播发灾害性暴雨、洪水、台风信息和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通知，及时准确宣传报道汛情、灾情和相关地区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动态。指导市广播电视台做好有关声像资料收集、汇编和保存工作。

（18）市卫健局：组织、指导全市卫生医疗机构做好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相关卫生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工作。负责组建市级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专业队伍，组织协调指导各级卫生部门做好抗灾期间的医疗救护和灾后的卫生消杀、疫病监测预防。统筹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疫情防控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有关工作，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19）市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林业做好防暴雨、洪水、台风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工作。负责收集上报暴雨、洪水、台风灾害对林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

（20）市城管局：组织、指导全市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生活污水、市容环卫等行业做好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工作。组织力量开展中心城区主次干道的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等的抢险、排险、应急检修、应急加固、快速修复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中心城市户外广告、公共设施等巡查管理工作。

（21）市商务局：组织、指导全市商贸和外资企业做好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工作。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分析。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组织协调防灾抗灾救灾和防御所需生活必需品的供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的调控工作。

（22）市水文局：负责水文观测和洪水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对洪水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及时向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实时水情、雨情和洪水预报信息。参与重点水库汛期洪水调度工作。做好水文资料整编、洪水调查及分析工作。

（23）永安供电公司：负责做好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工作部门用电保障工作；及时调度解决应急电源（排洪、抢险）的电力需要；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恢复正常供电；按照市防指的调度指令，做好水库防洪调度；发现因暴雨、洪水导致电力中断时，及时将中断情况报市防指，并根据进展续报电力恢复情况。

（24）武警三明支队执勤二大队：根据市防指要求，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当地政府抢救遇险群众，疏散、转移受困群众。

（25）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市防指的指令，组织、指导全市消防救援应急抢险队伍，参加防暴雨、防洪涝、防台风等重大抢险救灾行动、水域救援行动，协助当地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群众。

（26）中国电信永安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安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安分公司：负责组织做好汛期的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全市防汛等重要部门的通讯畅通，确保雨情、水情、汛情等防台风信息和调度指令传递的通讯畅通，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做好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公益短信的发布。

（27）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砂水力发电厂、福建华电丰海发电有限公司、永安宏力水电有限公司、福建华电西门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华电贡川电站有限公司、永安亿泉发电有限公司：制定水库防洪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的各项防汛安全检查；保持防汛应急工作信息通畅；实时掌握雨、水、工情，加强与上下游水库沟通，及时向沿河乡镇、街道和市防汛办报送水库蓄水、运行等情况，服从有管辖权限防汛指挥机构调度，并做好本单位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配备防汛联络人，负责工作联络，各单位在做好自身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工作的同时，服从市政府和市防指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汛期期间市防指成员及联络人手机必须保持24小时开机。

## 3.4 专项工作小组

根据汛情和抗灾需要，成立相应的行业领域安全工作小组。

3.4.1 组织机构

（1）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小组

责任人：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2）学校安全工作小组

责任人：市教育局局长

（2）车船交通安全工作小组

责任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4）水库、堤坝安全工作小组

责任人：市水利局局长

（5）非煤矿山安全工作小组

责任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6）城市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安全工作小组

责任人：市城管局局长

（7）旅游景区安全工作小组

责任人：市文旅局局长

（8）重点项目建设安全工作小组

责任人：市发改局局长

其他安全工作小组，根据需要成立。

3.4.2 工作职责

（1）认真贯彻上级工作要求。强化第一时间意识，各专项工作小组牵头做好部门（行业）内部上传下达、行业防汛工作部署、灾情收集、信息汇总、应急值守工作，及时报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和受灾情况，杜绝虚报、瞒报、迟报、漏报。

（2）强化检查督促落实。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负责督促所属行业管理单位和乡镇（街道）加强防灾减灾措施的落实，并跟踪反馈。

（3）加强技术和业务指导。各专项工作小组负责组织系统内相关人员，组成巡回检查组，深入各乡镇（街道）对行业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技术指导，确保防范到位。牵头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对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灾害的危险点进行勘察监测，为领导科学组织指挥提供有效、可追溯的决策依据。

（4）加强值班值守。在应急响应期间，认真落实值班制度，加强值班值守，确保应对有序、有力、有效。

#

# 第四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 4.1　预防和预警信息

市防指相关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暴雨、台风、洪水、山洪、地质灾害等的监测预报，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市防指和相关部门，并按职责向社会发布灾害预警。

4.1.1 市气象局、水文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暴雨、洪水、台风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及其成员单位，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

4.1.2 市自然资源局加强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监督；会同气象部门及时做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将信息及时报送市防指，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

4.1.3 市水利局加强水库水情监测预警工作，定期巡查、检查水库山塘、闸坝、泵站等防洪排涝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将巡查、检查情况报送市防指。

4.1.4 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定期检查地下商场、地下车库、隧道以及低洼地带等防洪排涝设施的运行情况，设立警示标识，并将检查情况报送市防指。

4.1.5 市城管局加强巡查中心城区主次干道的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的运行情况，并将巡查情况报送市防指。

4.1.6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河道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水库超汛限水位时，工程管理单位、业务主管部门立即将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提早预警，通知相关乡镇（街道）和部门做好相关准备。

4.1.7 市防指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驻永部队、武警部队、各乡（镇、街道）、有关新闻媒体通报会商意见和工作部署情况。

## 4.2　预警预防行动

4.2.1 预警预防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涝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洪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伍的建设。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防洪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各类防汛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和维护、保养，保证防汛设施正常运行；对跨汛期施工的防汛工程和有碍防汛的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应及时修订完善和落实城市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预案，以及山洪灾害防御、危险区域人员转移、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水库防汛抢险、水库洪水调度等各类预案方案。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蓄滞洪区的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防汛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8）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严禁河道非法采砂和随意侵占行洪河道的行为，对在江河、水库、人工水道、蓄滞洪区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若未经审批并影响防洪的依法进行拆除。

4.2.2　预防行动

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汛前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安全检查，备足抢险救灾物资和救生器材，落实城市、水库、堤防、水闸工程的防汛责任人和技术负责人，落实抢险队伍，修订水库、重要水工程、重要地质灾害点和山洪灾害易发区的相关应急预案，开展防暴雨、洪水、台风抢险演练，加强防汛宣传。

汛期，防汛、气象、水文、应急等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密切监视全市雨情、水情、台风动态，必要时实行加强值班，及时汇报，做好上传下达。

# 第五章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1.1 坚持依法防汛、科学防汛、合力防汛，坚持市防指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我市防汛抢险的指挥按“属地为主、分级展开、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的原则进行。

5.1.2 坚持“突出中心、精准预报、精准指挥、精准防御、精准救灾”。

5.1.3 进入汛期，市防指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台风动态、工情和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工作；启动Ⅳ级及以上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应急响应，市防汛办安排加强值班。

5.1.4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市防指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1.5 汛期，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尤其是因灾人员伤亡情况（注：人员死亡是指以暴雨、洪水、台风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的），相关单位限时报告具体人数等信息外，要进一步本着“实事求是、界定准确、分析客观、及时高效”的原则，按照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防汛防台风因灾死亡失踪报告制度的通知》（闽委办发明电〔2016〕91号）的要求，开展调查核实，形成专项调查报告上报市委、市政府及市防指。

5.1.6 发生跨区域洪水灾害时，或突发事件影响邻近行政区域的，市防指在向市委、市政府和三明市防指报告的同时，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5.1.7 因洪涝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市防汛指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防止灾害蔓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三明市防指报告。

5.1.8 涉及重大灾情和因灾人员伤亡等敏感信息，经市防指认定后由市委宣传部统一对外发布。

## 5.2 应急响应级别

按全市暴雨、洪水和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

## 5.3 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应急响应

**5.3.1 Ⅳ级响应**

5.3.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市防指应立即启动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Ⅳ级响应。

（1）市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且预计未来24小时全市有6个（含）以上乡镇（街道）降雨超过100毫米，或2个（含）以上乡镇（街道）24小时降雨量超150毫米。

（2）安砂水库总出库流量超过1500立方米/秒，且上游降雨仍将持续；上坂水库出库流量超过250立方米/秒,且上游降雨仍将持续。

（3）市水文局发布洪水预警，预计沙溪、巴溪、后溪、文川溪控制站之一将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4）市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预计热带风暴可能影响我市。

（5）上级指令或市防指会商并经副（总）指挥以上人员批准认为需要启动。

5.3.1.2 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 1名副（总）指挥在市防指在岗带班。召集应急、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每天两次会商，视情增加频次。

（2）市防汛办加强值班值守，密切跟踪汛情态势和险情、灾情，及时传达市防指会商意见、工作部署，督促市防指成员单位及受影响乡（镇、街道）防指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3）市应急管理局部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监督实施；牵头做好灾情统计工作。

（4）市气象局加强降雨监测，滚动发布短历时暴雨信息，及时发布暴雨预警。

（5）市水文局适时发布洪水预警。

（6）市自然资源局加强重点地灾点巡查、监测。

（7）市水利局加强重要水工程巡查、监测，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和预报预警。

（8）其他成员单位按照Ⅳ级应急响应有关要求迅速行动。

5.3.1.3 值班值守

市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水文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成员单位1名负责人在岗带班，1名值班员24小时在岗值班，其他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

**5.3.2　Ⅲ级响应**

5.3.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市防指应立即启动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Ⅲ级响应。

（1）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警报，统计过去24小时全市有3个（含）以上乡镇（街道）降雨超100毫米，预计未来24小时内仍有100毫米以上降雨。

（2）安砂水库总出库流量超过2500立方米/秒，且上游降雨仍将持续；上坂水库出库超过350立方米/秒,且上游降雨仍将持续。

（3）市水文局发布洪水预警，预计沙溪、巴溪、后溪、文川溪控制站，将有两个（含）以上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4）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预计将有强热带风暴或台风影响我市。

（5）上级指令或市防指会商并经副（总）指挥以上人员批准认为需要启动。

5.3.2.2　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水文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永安供电公司等部门立即派员进驻市防指，统一听从市防指指挥调度，迅速传达贯彻落实防御部署安排。

（1）市防指总指挥在岗指挥，1名以上副（总）指挥24小时在岗指挥。实时会商研判天气态势，安排部署防御工作。对预计降雨1小时超50毫米或3小时超100毫米，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每天1-2次向社会发布汛情信息，视情增加频次。

（2）市防汛办加强与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和各地防指的联系，实时收集汇总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和全市防汛工作动态，提出防御工作建议意见，督促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乡（镇、街道）落实市防指各项指令要求。

（3）市应急管理局实时掌握隐患排查情况，督促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对研判可能发生灾害区域协调预置兵力，提前下达市级救灾物资。牵头做好灾情统计、报灾工作。

（4）市气象局每隔2小时统计降雨情况，发布短历时暴雨、台风预警信息。

（5）市水文局根据实时雨水情发布降雨及其影响区域洪水实况及趋势预报。

（6）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地质灾害防御方案，启动应急响应。

（7）市水利局实时掌握水库水情，加密巡查水利设施设备。掌握灾害影响区内，重要水工程（大坝、防洪堤、排涝站）的运行情况。

（8）市交通运输局实时掌握公路、水运等交通运行情况，适时管控交通。提前预置交通应急抢险队伍至可能发生交通阻断的区域。

（9）市住建局实时掌握危旧房屋、在建工程等安排部署防御工作情况。对危险区域提前停止作业，转移人员、设施设备。

（10）市公安局：及时疏散交通和人员。

（11）市委宣传部：每天2-3次滚动发布汛情和暴雨洪水台风动态，宣传防灾安全知识，视情增加频次。

（12）市人武部、武警三明支队执勤二大队、消防应急救援大队等抢险队伍分区域整装待命，重点区域提前预置官兵。

（13）供电公司实时掌握全市供电情况，适时关闭危险区域电路设施，预置抢险队伍至可能发生供电中断区域。

（14）市文旅局实时掌握旅游景区防御工作部署安排。适时关闭旅游景区，疏散旅客和工作人员，转移贵重文物。

（15）市城管局实时掌握城区低洼、沿河地带防御工作部署安排。适时采取拦挡、断电、警示等措施保证沿河安全。

（16）水库调度专家组入驻市防指，协调调度水库电站。

（17）其他成员单位按照Ⅲ级应急响应有关要求迅速行动。

5.3.2.3 值班值守

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水文局、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岗带班，1名负责人及1名值班员24小时在岗带班、值班；市委宣传部、市人武部、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城管局、武警三明支队执勤二大队、消防救援大队、永安供电公司等成员单位1名负责人及1名值班员24小时在岗带班、值班；其他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

**5.3.3 Ⅱ级响应**

5.3.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市防指应立即启动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Ⅱ级响应。

（1）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警报，统计过去24小时全市有3个（含）以上乡镇（街道）降雨超150毫米，且有灾情，预计未来24小时内仍有100毫米以上降雨。

（2）安砂水库总出库流量超过3200立方米/秒，且上游降雨仍将持续；上坂水库出库超过450立方米/秒,且上游降雨仍将持续。

（3）市水文局发布洪水预警，预计沙溪、巴溪、后溪、文川溪控制站之一将发生超保证水位洪水。

（4）市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预计将有强热带风暴或台风严重影响我市。

（5）上级指令或市防指会商认为需要启动。

5.3.3.2 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市委宣传部、市人武部、教育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局、气象局、水文局、武警三明支队执勤二大队、消防救援大队、永安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永安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安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安分公司等部门负责人立即入驻市防指，统一听从市防指指挥调度，迅速传达贯彻落实防御部署安排。

（1）市防指总指挥、副（总）指挥24小时在岗指挥，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进一步会商汛情、险情、灾情，分析暴雨、洪水发展趋势和防御重点，实时发布预警信息至乡村主干，审议发布进入紧急防汛期的指令；派驻工作组深入防灾一线督促落实防御措施；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防指联动配合，共同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情况严重时，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实行“三停一休”〔即停工（业）、停产、停课、休市〕。

（2）市防汛办进一步核查市防指各项指令、要求的落实情况，收集更新各地灾情、险情、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根据汛情变化，及时提出防御工作建议，协助市防指领导开展指挥调度工作，适时向社会发布汛情灾情。

（3）市应急管理局集结应急专业队伍，投入抢险救灾中；下达市级救灾物资；牵头做好灾情统计、报灾、核灾工作。

（4）市气象局逐时预报、滚动发布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降雨趋势；以乡镇为单位，适时统计雨情。

（5）市水文局逐时发布降雨及其影响区域洪水实况及趋势预报。

（6）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应急预案方案，协调、会同乡镇、街道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防治措施，入驻现场指导防治抗灾救灾工作。

（7）市水利局实时掌握水库水情，实时巡查重点区域水库；逐时掌握暴雨、洪水、台风影响区内重要水工程的运行情况；重点区域停止在建水利工程施工，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启动城区排涝泵站，抽排城市内涝积水。

（8）市交通运输局做好重点区域道路管控封锁；投入应急队伍，及时抢通阻断交通道路；重点区域停止在建交通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措施。

（9）市公安局对低洼易涝的公共场合实行交通管制；对出现险情和安全隐患的路段实行封闭。

（10）市住建局重点区域停止在建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措施。

（11）中国电信永安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安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安分公司：投入应急队伍抢通中断通信和广电网络信号，优先保证防汛相关部门通信和广电网络信号顺畅。

（12）市人武部、武警三明支队执勤二大队、消防救援大队：立即投入抢险救灾。

（13）供电公司：立即投入抢险队伍，抢通供电中断区域，优先保障防汛相关部门供电。

（14）市教育局：落实重点区域师生停课安排。

（15）市文旅局：关闭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工作人员，转移贵重文物。

（16）市卫健局：立即派出卫生应急医学救援队伍赴一线开展医疗救助。

（17）市城管局：做好城区低洼、沿河地带积水疏通，适时采取拦挡、断电、警示等措施保证沿河安全。

（18）市委宣传部：根据《福建省防汛防台风信息发布方案要求》（闽防〔2019〕13号），每两小时发布一次汛情和暴雨洪水台风动态，视情减少或暂停娱乐性节目及广告。

（19）水库调度专家组入驻市防指，协调调度水库电站。

（20）其他成员单位按照Ⅱ级应急响应有关要求迅速行动。

5.3.3.3 值班值守

市委宣传部、市人武部、教育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局、气象局、水文局、武警三明支队执勤二大队、消防救援大队、永安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永安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安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安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24小时在岗带班或现场应急处置，1名负责人及1名值班员24小时在岗带班、值班；其他防指成员单位1名负责人及1名值班员24小时在岗带班、值班。

**5.3.4 Ⅰ级响应**

5.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市防指应立即启动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Ⅰ级响应。

（1）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警报，统计过去24小时全市有2个（含）以上乡镇（街道）降雨超200毫米，预计未来24小时内仍有100毫米以上降雨。

（2）安砂水库总出库流量超过3800立方米/秒，且上游降雨仍将持续；上坂水库出库超过600立方米/秒,且上游降雨仍将持续。

（3）市水文局发布洪水预警，预计沙溪、巴溪、后溪、文川溪控制站，将有两个（含）以上发生超保证水位洪水。

（4）市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警报，预计将有强台风及超强台风严重影响我市。

（5）上级指令或市防指会商并经总指挥批准认为需要启动。

5.3.4.2 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市委宣传部、市人武部、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局、气象局、水文局、武警三明支队执勤二大队、消防救援大队、永安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永安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安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安分公司等部门负责人立即入驻市防指，统一听从市防指指挥调度，迅速传达贯彻落实防御部署安排。必要时，进行全民紧急总动员，请求上级和有关方面支援。

（1）市防指总指挥、副（总）指挥24小时在岗指挥。市防指提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召开全市紧急会议、全面紧急动员部署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报请市委、市政府派出由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队市防指成员参加的工作组，赶赴防灾一线督导防御工作。必要时市防指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防灾抗灾工作。情况严重时，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实行“三停一休”（即停工(业)、停产、停课、休市）；逐时、滚动向社会发布汛情信息。

（2）市防汛办全面核查市防指各项指令、要求的落实情况，收集更新各地灾情、险情、人员转移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对重大防御决策部署提出建议意见，协助市防指领导开展指挥调度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对重大防洪决策提出建议意见，发布重大险情、灾情及其他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指挥协调应急专业队伍立即投入抢险救灾；紧急下达市级救灾物资，调配应急物资供给；实时做好灾情统计、报灾、核灾工作。

（4）市气象局逐时预报、滚动发布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降雨趋势，视情实时预报；以乡镇为单位，视情统计雨情。

（5）市水文局逐时发布降雨及其影响区域洪水实况及趋势预报，视情实时预报。

（6）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应急预案方案，协调、会同乡镇（街道）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防治措施，配合乡镇（街道）组织转移地质灾害危险区域人员。

（7）市水利局逐时掌握水库水情，实时巡查重点区域水库；实时掌握暴雨、洪水、台风影响区内，重要水工程的运行情况；全面停止在建水利工程施工，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启动城区排涝泵站，抽排城市内涝积水。

（8）市交通运输局全面实行在建交通工程停工措施；协调关闭或管制高速公路、机场，关闭或管制码头、跨河大桥。

（9）市住建局全面实行在建建筑工程停工措施。

（10）市公安局全面实行危险区域道路管控，协助当地政府转移疏导危险地带的群众。

（11）中国电信永安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安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安分公司投入应急队伍抢通中断通信和广电网络信号，优先保证防汛相关部门通信和广电网络信号顺畅。

（12）市委宣传部加密发布实时汛情和暴雨洪水台风动态，暂停娱乐性节目及广告。

（13）市人武部、武警三明支队执勤二大队、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应急抢险需要立即投入抢险救灾。

（14）供电公司立即投入抢险队伍，抢通供电中断区域，优先保障防汛相关部门供电。

（15）市教育局全面落实师生停课措施。

（16）市文旅局、景区管委会全面关停景区、景点，疏散游客和工作人员，转移贵重文物。

（17）市卫健局立即派出卫生应急医学救援队伍赴一线开展医疗救助。

（18）市城管局：立即派出队伍设备抽排城市内涝。

（19）市工信局：全力保障煤炭等能源产品供给。

（20）水库调度专家组入驻市防指，协调调度水库电站。

（21）其他成员单位按照Ⅰ级应急响应有关要求迅速行动。

5.3.4.3 值班值守

所有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24小时在岗带班或现场应急处置，1名负责人及1名值班员24小时在岗带班、值班。

5.3.5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市防指结合会商情况视情调整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应急响应级别。当应急响应条件消失时，市防指应视情宣布终止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应急响应。

5.3.6 灾后处置

当降雨或台风过程结束，河流主要控制站洪水退落至警戒水位以下后，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的指挥协调工作转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把抗洪抗台风工作重点转移到救灾恢复重建工作上来，抓好灾民安置和医疗、防疫工作，确保灾民有房住、有衣穿、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医疗服务，尽快修复灾区水、电、路、通讯、广电网络等基础设施，组织恢复生产生活、重建家园等支援灾区工作。

（1）市防指：部署、协调救灾工作，组织工作组到抗灾第一线，协助指导抗灾救灾，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灾情。

（2）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级下达、三明市下发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收集灾情，会同有关部门核实、汇总灾情；及时总结分析，梳理总结全市防洪抗灾救灾经验教训，研究改进措施。

（3）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迅速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查明地质灾害类型、范围、规模、成因、发展趋势，并提出地质灾害防治处理建议，避免次生灾害发生。

（4）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公路、水运等设施沿线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防治工作；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标志，警示过往车辆和行人，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畅通。组织指导公路、水运等设施修复恢复工作。

（5）市水利局：核实水利设施水毁情况，组织指导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并提出修复意见或建议。

（6）市民政局：必要时引导慈善组织向社会募捐。

（7）市委宣传部：组织媒体及时、全面、充分报道抗灾、救灾、重建工作，澄清谣言，宣传防抗暴雨洪水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梳理总结防洪抗灾经验并加以宣传。

（8）市卫健局：组织卫生应急疫情防控队伍开展灾后防病工作，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9）市水文局：继续严密监视并实时报告洪水动向，直到河流洪水位低于警戒水位以下，及时做好洪水总结工作。

（10）各成员单位和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市防指统一部署要求，及时统计灾情，将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迅速报告市防指。

（11）灾情稳定后，市防指组织对重大洪涝、台风灾害应急处置等进行调查，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全面评估和总结。各成员单位及时对受灾情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防指。

（12）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当地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13）洪涝灾害过后，各级防指应组织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及时查清、汇总防汛抢险物资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第六章　指挥与保障

## 6.1　信息报告和处理

6.1.1重大事项报告

凡是遇到以下任一情况，市防指成员单位必须在30分钟内向市防指报告，市防指值班人员及带班领导逐级向上报告至总指挥。每级报告时间不超过30 分钟。

（1）监测点3 小时以内降雨量达100 毫米以上；

（2）工程出险或地质灾害可能危及人员安全；

（3）人员被困或出现伤亡；

（4）上级领导作出重要指示批示；

（5）台风量级或路径发生重大变化。

6.1.2　众信息反映

充分发挥群测群防，及时记录并跟踪人民群众反映信息，及早发现险情、排除隐患。

6.1.3　信息处理

（1）值班人员根据应将收到的重大事项报告或群众信息反映情况，在电话记录本上详细记录，包括来电人、单位、通话内容、通话时间等基本情况。

（2） 重大事项根据有关规定的时限逐级上报。

（3） 群众反映信息应根据情况（主要根据部门职责或辖区管理原则）将群众反映内容通知相关部门或有关乡镇街道等，要求派员处理，并向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和情况反映人反馈处置情况。值班人员无法自行作出判断的请示带班领导。

6.1.4信息发布

6.1.4.1 防汛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6.1.4.2 全市性的汛情及防汛动态等，由市防指统一审核，有关部门发布；涉及洪涝灾情的，由有关部门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6.1.4.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6.1.4.4 新闻发布

（1）防汛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应严格按照中央、国务院、省和三明、永安市有关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的相关规定，由市防汛办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对发布工作进行管理与协调。

（2） 实行防汛抢险新闻发言人制度，正常值班和蓝色四级时由市防指新闻发言人，其他预警状态时由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分别发布有关汛情及防汛工作信息。

（3）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向广大市民宣传防御洪水内涝和自救的基本知识，提高群众自我保护能力，消除疑虑和恐慌心理，稳定人心，大力宣传抗洪救灾的成功事例和好人好事。

## 6.2　保障措施

6.2.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在任何情况下优先畅通，保障气象、水文、汛情、灾情信息的及时传递的责任。

（2）市防指按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堤防及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3）在通信干线中断或现有网络盲区，应利用卫星等通信手段，保障应急救援现场与市防指及有关部门的联系。

（4）在紧急情况下，防汛指挥机构应充分利用互联网、公共广播、电视、新闻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各种通讯方式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6.2.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1）对重点险工段及易出险的防汛工程，工程管理部门应按防汛指挥机构的要求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新险情出现后，防汛指挥机构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方案，并指导、组织实施。

（2）市防汛指挥机构建设市级防汛抢险物资仓库，市级重点防汛机动抢险队。各乡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按分级原则建设、储备本级防汛物资和抢险队伍。全市各级防汛物资及队伍服从市委、市政府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

6.2.3 应急队伍保障

（1）市防指负责防汛抢险队伍的组织，与武警三明支队执勤二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驻永部队联系，必要时请求参加防汛抢险。

（2）市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永安武警大队组成抢险突击力量，负责承担市防指下达的急难险重抢险救灾任务。有防汛任务的乡（镇、街道）、机关、企事业单位要组建防汛抢险队伍。

6.2.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转移疏散人员、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器材运输。

6.2.5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组织灾区受灾群众及防汛抗洪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疾病的传播、蔓延。

6.2.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的顺利进行。

6.2.7 物资保障

物资储备按分级原则储备防汛物资。市防指、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应结合本地本行业情况做好防汛物资的储备。建立健全防汛物资器材储备管理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挪用、流失和失效，确保救灾物资供应，负责各类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补充和更新。

6.2.8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负责筹措防汛经费，用于遭受台风灾害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防汛抢险、水毁工程修复以及用于抢险救灾物资的购置、维修等。

6.2.9 供电保障

永安供电公司负责抗洪抗台风抢险、抢排渍涝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 6.3 宣传、培训和演练

6.3.1 宣传教育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有关新闻网站、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开展本系统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避险、自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意识及能力。

6.3.2 培训

（1）培训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市防指负责全市各乡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和防汛抢险技术人员培训。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防汛抢险技术骨干和防汛专业抢险队伍负责人的培训。当各级防汛指挥人员大量变动时，市防指可直接组织培训到乡镇（街道）。

（2）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市级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应组织一次。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

# 第七章 附　则

## 7.1 名词术语解释

暴雨：暴雨是指24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的降雨；大暴雨是指24小时降雨量超过100毫米的降雨；特大暴雨是指24小时降雨量超过200毫米的降雨。

山洪：是指由于暴雨、冰雪融化或拦洪设施溃水等原因，在山区（包括山地、丘陵、岗地）沿河流及溪沟形成的暴涨暴落的洪水及其相伴发生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的总称。

泥石流：是指山区沟谷中，由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块石的特殊洪流。

警戒水位：是指江河行洪，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水位。永安江滨水文站警戒水位为163.0米。

保证水位：是指堤防及其附属工程安全挡水的上限水位，堤防的高度、坡度及堤身、堤基质量已达到规划设计标准的河段，其设计洪水水位即为保证水位。永安江滨水文站保证水位为165.0米。

洪水预报：是指根据场次暴雨资料及有关水文气象信息，对暴雨形成的洪水过程进行预报。包括流域内一次暴雨的径流量（称降雨产流预报）及其径流过程（称流域汇流预报）。预报项目一般包括洪峰水位或洪峰流量及其出现时间、洪水涨落过程及洪水总量。

洪水风险图：是指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洪水调度：是指运用防洪工程设施，在时间和空间上重新调节安排江、河、湖、海的洪水量及其水位。在防洪调度中，应充分考虑防洪工程调度规划的要求和洪水特性及其演变规律。

水库汛限水位：是指水库遭遇设计洪水时，能确保大坝安全，利用防洪库容进行洪水调节的起调水位。水库汛限水位关系到水库防洪安全、地区供水安全保证程度、发电综合效益高低。

水库设计水位：是指水库遇大坝设计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水库校核水位：是指水库遇大坝校核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防汛会商：是指市领导或市防指总指挥（副总指挥）主持、参加的防汛工作调度、决策会议。参与部门和人员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文、气象、电力、交通等相关部门及防汛技术专家组成员等。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 7.2 通报表扬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中玩忽职守、有禁不止、有令不行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本预案。各乡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防暴雨或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并指导辖区内的行政村（居）制定村级防汛预案。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
| --- |
| 有关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武部、市景区管委会、市发改局（粮储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武警三明支队执勤二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永安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永安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安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安分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砂水力发电厂、福建华电丰海发电有限公司、永安宏力水电有限公司、福建华电西门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华电贡川电站有限公司、永安亿泉发电有限公司。 |